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4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縣（市）內介聘作業，不得逾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之範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、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，係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權責。惟查國民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教育部基此授權，訂定介聘辦法，且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公立學校）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」
- 三、承上，達成介聘之教師若無介聘辦法第10條規定之情形略以，「一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。二、

人事室 113/04/12 10:30



1130001896

無附件



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」或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之情形略以，「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依前條第1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」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

四、爰上，參加介聘作業之學校及申請介聘之教師均應遵守介聘辦法，俾教師介聘業務得以順利推展。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雖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本權責辦理所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縣（市）內介聘作業，惟避免逾越中央法規介聘辦法之範疇，或對達成介聘教師以行政規則增加中央法規所無之限制與懲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